## 附件9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(货物类项目)(采购包号:1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 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<u>(江</u>

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) 采购编号为 JSZC-320000-SCZX-G2025-0237

- ,<u>(江苏省 2024 年县域医共体设备更新项目超广角共焦激光眼底相机采购)</u> <u>(采购包号: 1)</u>的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- 1. <u>(超广角共焦激光眼底相机)</u>,属于<u>(工业)</u>行业;投标产品制造商为<u>耀视(苏州)医疗科技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37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230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1241</u>万元,属于<u>(□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)</u>;

. . . . . 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 (加盖 CA 电子公章) 日 期: 2025.714

备注:

- 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.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,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;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,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- 3.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(2017)〉的通知》(国统字(2017)213号)的规定,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